附件：

**航空港实验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**

**2022年度公开招聘聘用制工作人员疫情防控承诺书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身份证号 |  | |
| 是否为境外或疫情多发地返乡人员 | 是/否 | 若是，是否隔离观察14天 | | 是/否 |
| 有无发热（≥37.3°C）、干咳、胸闷等不适症状 | | | | 有/无 |
|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、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》等相关规定，在疫情防控期间，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履行报告责任，不得隐瞒、缓报、谎报或授意他人隐瞒缓报、谎报，造成一定后果的，将依法追究报告人责任。为了确保每名考生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，我本人做出以下保证和承诺：  1.近14天内无境外、港台地区和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；  2.近14天内没有被诊断为新冠肺炎、疑似患者、密切接触者和密接的密接者；  3.已治愈出院的确诊病例和已解除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无症状感染者，尚在随访或医学观察期内的不得参考；  4.近14天内体温未≥37.3℃或未出现乏力、咳嗽、咳痰、咽痛、腹泻、呕吐、嗅觉或味觉减退等症状没有发热、持续干咳症状；  5.近14天内家庭成员没有被诊断为新冠肺炎、疑似患者、密切接触者；  6.近14天没有与确诊的新冠肺炎、疑似患者、密切接触者有接触史；  7.近14天内没有与发热患者有过密切接触。 | | | | |
| 本人体温是否正常 | | | | 是/否 |

考生（签字）： 2022年 月 日